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科技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 正邦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12612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正邦科技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,013,896.21 万元，借款余额为 1,062,653.49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1,397,705.80 万元，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,052.32 万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3.05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发行人 2020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：

借款类别	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(万元)	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净 资产比例
银行借款	196,755.21	19.41%
融资租赁、超短融等其他 借款	138,297.10	13.64%
合计	335,052.32	33.05%

注：本表格中数据如果存在尾差，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，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、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
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/0日